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NFA<sup>®</sup>

##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上海追得51%股權

####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上海追得合共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4,260,000元(可予調整)，其中人民幣36,757,000元以現金支付，而人民幣27,503,000元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有關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 股權轉讓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1) 賣方，作為轉讓方
- (2) 本公司，作為承讓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權益

將由本公司收購之股權。

### 代價

收購代價為人民幣64,260,000元，可根據下文所載者調整。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上海追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利潤、上海追得之業務前景以及本公司過去數年就同類收購釐定代價時所採用市盈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其中人民幣36,757,000元以現金支付，而人民幣27,503,000元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代價乃按以下方式支付：

1. 人民幣5,251,000元須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十日內支付；
2. 人民幣26,255,000元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支付。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未能向賣方付款，賣方可終止股權轉讓協議，而本公司須將股權歸還予賣方，並向賣方支付就逾期金額按每日利率0.02%計算之罰款；
3. 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一個月內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相當於代價人民幣27,503,000元)。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2.40港元，即股份於緊接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4. 人民幣2,625,500元須自二零一二年經審核賬目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支付，惟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
5. 餘額人民幣2,625,500元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前支付。

## 代價調整

代價可作出相等於代價與按下列公式計算之實際價格之間之差額予以調整。

$$\text{實際價格} = \text{上海追得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 \times \text{市盈率之9倍} \times 51\%$$

倘實際價格高於代價，本公司將不會向賣方支付差額。倘實際價格低於代價，則賣方將向本公司支付差額。調整金額須於二零一二年經審核賬目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償付。

## 轉讓代價股份之限制

賣方轉讓代價股份須受以下各項限制：

期間	賣方於期內獲准出售 之代價股份百分比 (附註)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0%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0%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0%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0%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0%

附註：

(i) 百分比乃按原本發行予賣方之代價股份數目為基準計算。

(ii) 各期間尚未出售之代價股份餘額可予結轉。

賣方須就每次轉讓5%或以上原本發行予彼等之代價股份，向本公司發出10日事先書面通知。此外，就每次轉讓少於5%，賣方須向本公司發出1日事先書面通知。

## 特別股息

上海追得可於收購完成前向賣方宣派特別股息。將向賣方派發之特別股息金額須為上海追得經審核可供分派利潤減去存貨跌價、壞賬撥備及或然負債(虧損)撥備(如有)，惟向賣方派發特別股息後，上海追得須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及其資產淨值不得少於人民幣15,600,000元。

## 完成

收購須待賣方就向本公司轉讓股權辦理工商登記後，方告完成。賣方將協同上海追得更新上海追得股東名冊，並申請及完成上述工商登記，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於收購完成後，上海追得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將配發及發行之13,788,453股代價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12.10%，並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2%。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40港元較(i)股份於緊接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20港元溢價約9.09%；及(ii)股份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06港元溢價約16.5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彼此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進行收購之原因及好處

由於上海追得主要從事銷售玻璃窗膜及漆面保護膜，故董事視收購為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中國汽車配件業務策略之一部分，標誌著本集團持續致力在中國汽車用品及服務市場拓展業務據點及市場份額。董事認為，收購將為本集團汽車服務業務帶來協同效應，並進一步提高競爭力。此外，董事相當重視賣方為

上海追得帶來業務優勢及其客戶渠道之能力。收購將為本集團提供擴展業務、擴闊客戶基礎以及提升收入及利潤之良好平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上海追得之資料

上海追得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成立，主要從事銷售玻璃窗膜及漆面保護膜。上海追得現時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元，於中國上海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追得玻璃窗膜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上海追得之綜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260,3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608,776.8元、人民幣1,423,731.1元、人民幣3,918,389.33元及人民幣3,584,314.15元。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上海追得之創辦人、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一般事項

本集團專注於大中華地區經營汽車連鎖服務網絡，採取垂直縱向一體化的企業營運模式，包含創新研發、生產製造、品牌建設、銷售渠道擴張，商品零售和服務。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經審核賬目日期」 指 上海追得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股權

「實際價格」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將根據實際價格公式計算之收購實際價格
「實際價格公式」	指	就釐定實際價格於股權轉讓協議提供之公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人民幣64,260,000元，即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收購向賣方應付之價格(可根據實際價格公式調整)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按每股2.40港元將予發行之13,788,453股股份，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償付部分收購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	指	賣方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本公司轉讓之上海追得51%股權，其中31.11%及19.89%將分別由劉鳳喜女士及夏海平先生轉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轉讓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據此，於本公佈日期最多可配發及發行113,937,685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上海追得」	指	上海追得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彼等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劉鳳喜女士及夏海平先生合共分別擁有上海追得61%及39%股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偉弼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洪偉弼、吳冠宏、洪瑛蓮、陸元成、Edward B. Matthew及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ii)非執行董事羅小平及許明全；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海波、周太明及汪啟茂。